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106号

## 关于江门市锐腾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锐腾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锐腾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锐腾实业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大坑山（土名），从事不锈钢制品生产。现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区集元村天等片，占地面积为3616平方米，仍从事不锈钢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不锈

钢制品 64 万件。生产工艺也基本保持不变，只是在清洗工序增加除蜡工艺，并将退火工序调整到超声波清洗工序之后。迁改建之后生产设备主要为：冲床等机加工设备 1 批、抛光机等打磨设备 20 台、焊机 13 台、退火机 2 台、超声波清洗设备（包括超声波清洗槽、除油槽、除蜡槽、清水槽等）1 套、包装流水线 2 条，以及打气机、贴膜机等配套设备。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在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该迁改建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停止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大坑山（土名）的原有项目生产。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烟尘等生产废气的收集措施，并配套高效治理设

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抛光、打磨粉尘治理喷淋用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除油除蜡清洗废水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后全部作为抛光、打磨粉尘治理喷淋补充用水使用，均不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定期更换的抛光、打磨粉尘治理喷淋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司前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